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所、中心：

现将《新晃侗族自治县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 27 日

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计划

一、严格执行计划

各股室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根据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科学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落实现场检查“扫码入企”登记制度，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各股室、所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政府部门备案。

二、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各股室应进一步完善省级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依托省级平台，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增强抽查检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对本年度综合信用评价等次为“优”、信用风险低的A类民营企业免予双随机抽查；对综合信用等次为“良”、信用风险一般的B类民营企业降低50%以上的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以信用赋能民营企业加快发展。

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

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各责任股室要发挥牵头作用，将相关事项纳入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事项。在实施抽查市场主体时，由任务实施牵头股室根据实际需要与信用监管股一并实施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抽查，要根据抽查事项共同制定相应检查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抽查事项、检查时间、抽查对象、检查方式等具体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抽查计划制定情况、实施情况及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情况将报送县局法规股备案审核，由县局法规股汇总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向上一级政府部门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全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数量要达到存量企业的 3%以上。

附件：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

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  **计划**  **编号** | **抽查**  **计划**  **名称** | **抽查**  **任务**  **编号** | **抽查任务**  **名称** | **抽查**  **类型**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范围** | **抽取比例** | **实施**  **主体** | **实施**  **期限** | **责任**  **股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43122720250101 |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 4312272025010101 | 2024年度年报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检查 | 不定向 | 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 2024年12月31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2024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 企业1%，抽查名单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市场主体抽取比例5‰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7月至11月 |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用监督管理股 |
| 2 | 43122720250101 |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 4312272025010201 | 广告活动行为检查 | 定向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名称中含有“广告”或“传媒”的企业（单位） | 5%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3月至11月 | 知识产权和商标广告股 |
| 3 | 43122720250101 |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 | 4312272025010301 | 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定向 | 检查强制性产品生产企业获证条件保持符合性、认证规范性 | 全县强制性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 100%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3月至11月 | 产品质量和标准监督管理股 |
| 4 | 4312272025010302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定向 | 抽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不少于5种 | 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5%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3月至11月 | 产品质量和标准监督管理股 |
| 6 | 4312272025010304 |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定向 | 能效、水效标识标注及备案情况 | 能效、水效产品生产、销售企业 | 20%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3月至11月 | 产品质量和标准监督管理股 |
| 7 | 3122720250101 |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 4312272025010401 |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 不定向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重点单位100%；非重点单位20%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3月至11月 | 特设股 |
| *8* | *43122720250101* |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 4312272025010501 |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监督检查 | 定向 |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事项 |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 50%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3月至11月 | 价竞股 |
| *9* | 4312272025010502 | 物业服务收费检查 | 定向 | 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 全县物业服务企业 | 5%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3月至11月 | 价竞股 |
| 10 | 43122720250101 | 新晃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 4312272025010601 |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事项的监督检查 | 定向 |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事项及公示信息 | 全县工业产品获证 | 50% | 县市场监管部门 | 7月至11月 | 产品质量和标准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用监督管理股 |